

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

總說明

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實施，為使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議規則周延，審查作業公正客觀並關照社會多元觀點，維護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權益，使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有所依循，兼顧保障公眾收聽權益及產業發展，爰訂定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」，總計十三點。

本要點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審查諮詢會之組成、人數及性別比例。(第二點)
- 三、審查諮詢會召集人之產生及主持會議處理方式。(第三點)
- 四、審查諮詢會議召開方式、審查諮詢委員親自出席義務。(第四點)
- 五、審查諮詢委員之迴避情形。(第五點及第六點)
- 六、審查諮詢委員之解任。(第七點)
- 七、審查諮詢委員之保密義務。(第八點)
- 八、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之文件檢核。(第九點)
- 九、審查諮詢會作成審查建議及提交本會複審之程序。(第十點)
- 十、審查諮詢會作成審查建議及相關出席、決議人數比例。(第十一點)
- 十一、審查諮詢會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。(第十二點)
- 十二、本會或審查諮詢會於審查程序中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。(第十三點)